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鳳小字第646號

原　　告　港都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文泰
訴訟代理人　王俊欽
被　　告　林文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萬9,725元，及自民國（下同）110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8年5月6日17時4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小貨車（下稱肇事車輛），原行駛於高雄市○○區○○路西向東外車道上，後因變換車道向右行駛切換至慢車道，適原告之司機即訴外人張簡瑞榮駕駛車牌號碼000-000營業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由西向東沿中門路慢車道行駛，因被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致肇事車輛切換至慢車道後與同向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系爭車輛之左側後照鏡及擋風玻璃因肇事車輛右側上方頂架碰撞而受有損害（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就系爭車輛之損害已支出維修費用6萬8,100元（均屬零件），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8,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只有碰撞到系爭車輛左側後照鏡，伊只願意賠償左側後照鏡維修費用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 條之2 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高雄市○○○○○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高雄市楠梓區調解委員會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高雄市○○○○○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系爭車輛損壞及維修照片、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及張簡瑞榮駕照等件附卷可參（本院卷第15至37頁），及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事故之交通資料卷等在卷可稽（本院卷第51至73頁），被告對系爭事故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並不爭執，故原告依民法第191 條之2 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㈡、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 條定有明文。惟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內容參照）。依原告提出之估價單顯示，系爭車輛修理費用共計6 萬8,100 元，均屬零件費用。而該汽車修理時，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依上說明，自應將零件部分予以扣除折舊。經查，系爭車輛係於106 年5 月出廠，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影本（本院卷第37頁）附卷可參，則迄至損害發生日即108 年5 月6 日止，該車輛實際使用為2 年1 個月，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 年，依平均法計算，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 萬9,725 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68,100÷（4+1)≒13,62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x（使用年數）即（68,100－13,620）×1/4 ×（ 2+1/12）≒28,37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68,100－28,375＝39,725】，故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

償系爭車輛維修費用3萬9,725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不應准許。被告雖抗辯肇事車輛僅擦撞系爭車輛之左側後照鏡，其不應負擔左側後照鏡以外即系爭車輛擋風玻璃之維修費用云云，惟查，系爭車輛之擋風玻璃左側因系爭事故而受有損害，業據原告提出系爭車輛受損照片為據（本院卷第23頁），該擋風玻璃受損位置即在受損之左側後照鏡之旁，堪認系爭車輛擋風玻璃之損害係因系爭事故所致，被告辯稱系爭車輛擋風玻璃之損害與系爭事故無關云云，即難認可信。

㈢、復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狀繕本於110年5月11日送達被告並發生催告之效力（本院卷第49頁），準此，原告請求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萬9,725元，及自110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範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又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另原告之訴雖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然因原告確有提起本件訴訟必要，且起訴後應徵之裁判費至少為1,000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參照），是本院認應依

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酌量情形由被告全部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3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3　　日

書　記　官